

# 2025 年安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BJ(SX)2026-GK002

采 购 人：安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安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J(SX)2026-GK002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7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安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7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仪器仪表	2025 年安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7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安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安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有效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4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2)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 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 58 号 B 幢

联系方式：15991151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市本级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 14 号楼 203 室

联系方式：13108044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工

电话：13108044118

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安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2	采购内容	2025 年安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详见清单）
3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4	供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投标预备会	无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质保要求	详见商务条款
10	质量等级	合格
11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开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胶装成册、并签字盖章完整齐全的纸质版文件 2 份以及电子版 U 盘 1 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2	装订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对装订不作要求。
13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6 年 4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u> 地点：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u>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6 年 4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u> 地点：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u>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18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他有要求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9	招标代理费用	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财办采资〔2016〕 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有效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

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和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

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890647002@qq.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八、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 九、业绩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

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货物的分项报价

9.3.2 安装调试费用

9.3.3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9.3.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开标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ZF加密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开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胶装成册、并签字盖章完整齐全的纸质版文件2份以及电子版U盘1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标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可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供应商所使用的电脑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有效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b>税收缴纳证明</b>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b>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b>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b>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b>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b>主体信用查询记录</b>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b>中小企业声明函</b>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非联合体声明承诺书</b>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3	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

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 5 分，未完全响应的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
总体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安全、规范、合理，能达到采购方的采购要求，包括产品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提供人员配备情况相关证明资料，对突发事件有应急方案及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确计的计 7.1-10 分，方案逻辑性欠缺，供货程序尚合理，内容较为完整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计 4.1-7 分，方案描述模糊，无较高可行性的计 0-4 分。
技术方案	20分	1. 所投货物选型明确，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10分，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低于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的每项扣2.5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供货及服务安排，供货、服务组织安排、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等，根据响应情况完全响应的计6.1-10 分；一般的计3.1-6分；差的计1-3分

<b>质量保证措施</b>	8分	1、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规（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代理协议等）；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有完备可靠的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完整的资料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得6.1-8分。 2、有质量保证措施，经过有关部门检测。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部分资料证明文件，得4.1-6分。 3、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部分资料证明文件，得0-4分。 4、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得0分。
<b>应急方案</b>	8分	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有设备配送、检验、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应急响应方案。履约能力完善，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描述清晰具体，措施得当的计 4.1-8 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和措施描述模糊，条理混乱、无较高针对性的计1-4 分，未提供得0分。
<b>培训措施</b>	8分	有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保证用户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技术培训措施简便、可行，能保证操作人员快速掌握技术要领的计4.1-8分，技术培训措施基本可行，能保证操作人员掌握基本技术要领的计1-4分，未提供得0分。
<b>售后服务</b>	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做出承诺，服务承诺实际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2.1-5分，有基本承诺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计0-2分，服务承诺未完全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响应的不得分，未提供得0分。
<b>类似业绩</b>	6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03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2分，最高得6分。（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注：特殊情况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

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3.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3.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3.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3.5.3 信用融资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3.6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最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最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 六、授予合同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6.2 由中标供应商向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收。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条或第27.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 28. 其他

###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 七、质疑与投诉

### 29、质疑及投诉

####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安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地 址: 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文化公园东侧

联系方式: 15991151097

采购代理机构: 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14号楼203室

联系方式: 13108044118

邮 箱: 3890647002@qq.com

##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一、供货及安装期、质保期

供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质保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年。

### 二、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含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家到交货验收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成交单位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含在总价内。

### 四、验收

1.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设备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采购要求及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年，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供应商应以成本价提供。

## 六、维保服务

1、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规定的，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配件，免费维修等。在接到维修通知要求后若需上门维修，维修人员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遇到紧急突发事件远程无法解决，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修理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采购人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 七、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30%，货物全部供货到位初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物全部供货到位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后支付剩余价款。

## 八、技术支持

1、所投产品应终身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且能够及时提供设备后期维修及易损件供应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设备交付时，供应商应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指导服务以及后期的技术咨询服务。

## 九、履约保证

1、所采购的货物须是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2、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0 天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30 天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3、提供的产品及配套的设施、配件、服务等，须满足**安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30 天之内，供货方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货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和要求

### 一、采购内容

2025 年安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1	前处理一体机	<p><b>离心功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高转速: <math>\geq 4000\text{rpm}</math>(转/分)</li> <li>2. 最大容量: <math>\geq 10\text{ml}</math></li> <li>3. 孔位: <math>\geq 6</math>孔</li> <li>3. 离心时间: 1-99min</li> </ol> <p><b>振荡混匀功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振荡混匀速度: <math>\geq 3000\text{rpm}</math>(转/分)</li> <li>2. 工作方式: 连续/点动</li> <li>3. 调速方式: 无极调速</li> <li>4. 混匀体积: 1-50mL</li> </ol> <p><b>均质捣碎功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机转速: <math>\geq 15000\text{rpm}</math>(转/分)</li> <li>2. 刀头材质: 304不锈钢立体刀片</li> <li>3. 连续工作时间: <math>\leq 30</math>秒</li> <li>4. 工作方式: 点动式</li> </ol> <p><b>浓缩吹干功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热吹气孔位: <math>\geq 12</math>孔</li> <li>2. 仪器内置空气泵, 无需外接气瓶</li> <li>3. 温度误差: <math>\leq \pm 0.5^\circ\text{C}</math></li> <li>4. 载气流量: <math>\geq 36\text{L}/\text{min}</math></li> <li>5. 加热范围: 室温-99<math>^\circ\text{C}</math></li> <li>6. 显示精度: <math>\pm 0.1^\circ\text{C}</math></li> <li>7. 升降方式: 自动/手动</li> </ol> <p><b>温浴功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热孔: <math>\geq 12</math>孔;</li> <li>2. 加热温度: 室温-99<math>^\circ\text{C}</math>;</li> <li>3. 加热方式: 金属浴/水浴加热;</li> <li>4. 温度误差: <math>\leq \pm 1^\circ\text{C}</math></li> <li>5. 显示精度: <math>\pm 0.1^\circ\text{C}</math></li> </ol> <p><b>备注: 离心、浓缩吹干、温浴容量需一致</b></p>	35	台
2	合格证打码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打印方式: 热敏</li> <li>2. 电池容量: <math>\geq 1800\text{mAh}</math></li> <li>3. 分辨率: <math>\geq 200\text{DPI}</math></li> <li>4. 打印宽度: <math>\geq 72\text{mm}</math></li> <li>5. 打印速度: <math>\geq 80\text{mm}/\text{s}</math></li> <li>6. 通讯接口: USB/蓝牙</li> </ol>	35	台

		7. 适用打印纸宽度：75mm--80mm(±0.5mm) 8. 适配农产品智慧监管APP软件。承诺达标合格证系统应包含：主体管理、产品管理、生产管理、检验检测、抽查巡查、电子合格证、企业展示等内容、合格证查询管理。		
3	兽残胶体金卡	产品要求： 1. 产品外包装上应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保存条件等相关标识，产品保质期大于交货日期10个月以上： 2. 单独胶体金卡条，具备检测卡壳，单个卡条铝袋密封包装 3. 使用方便快速，便于使用，所有反应能在15分钟内完成	430	盒
4	合格证标签纸	1. 三防热敏不干胶 2. ≥70mm*40mm 3. 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标识 4. ≥300张/卷 5. 合格证打码机配套使用	35	卷

### 三、采购要求

1、所投设备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年，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所有报价设备（材料）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且为国家优质产品或同类产品。

3、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供货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调换，供货方提供的质保期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4、如果是超出供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供货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合同格式仅做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付款方式如下：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三、供货地点及服务期：

（一）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 四、成交供应商责任权利和义务质量保证

（一）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所有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最终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 五、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安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2025 年安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BJ(SX)2026-GK002

供 应 商： \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八、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 九、业绩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响应函

中贝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总 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度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章商务条款 ”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有效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货物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货物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 八、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九、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